

益环评表〔2021〕5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旺圆木制品加工
有限公司木片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旺圆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赫山区旺圆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木片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旺圆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珠波塘村高叶塘组，公司于2018年1月投资260万元，租赁原赫山区十竹坡等元砖厂土地7.87亩，建设木片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生产厂房1栋，总建筑面积1020 m²，布置去皮机、破碎机、运输传送带、蒸馏罐、冷却塔等樟脑油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办公室、成品仓库、原料堆场，以及储运、供汽、给排水、供配电、厂区道路、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年产木片4000吨、樟脑油35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

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赫山区旺圆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木片加工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樟脑油化学品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材料堆场须建设顶棚防雨淋；蒸馏冷凝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须采取二级分离处理，废水进入循环水池用于锅炉和冷凝水补充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浇灌，不直接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剥皮、打片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须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蒸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冷凝”措施处理，并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樟木皮、蒸馏残渣筛下物、炉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自用或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

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0.153t/a、氮氧化物（NO_x）≤0.153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21t/a，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补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